

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施工工地 “9.28”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 时许，位于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施工工地 3 号楼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使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龙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隋冬颖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区工会、区住建局、工农乡政府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进行了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施工工地“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辽源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是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项目的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91220400MA17837X1M；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项目。

（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吉林省交通建设集团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公司”），是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项目的建筑施工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2MA17RUC86R，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营范围：建筑施工。

（三）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吉林省银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消防”），是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项目消防工程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40491810B；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华典一品 70 号楼 104、204 门市；法定代表人：周文江；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电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暖电作业、室内装潢（以上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四）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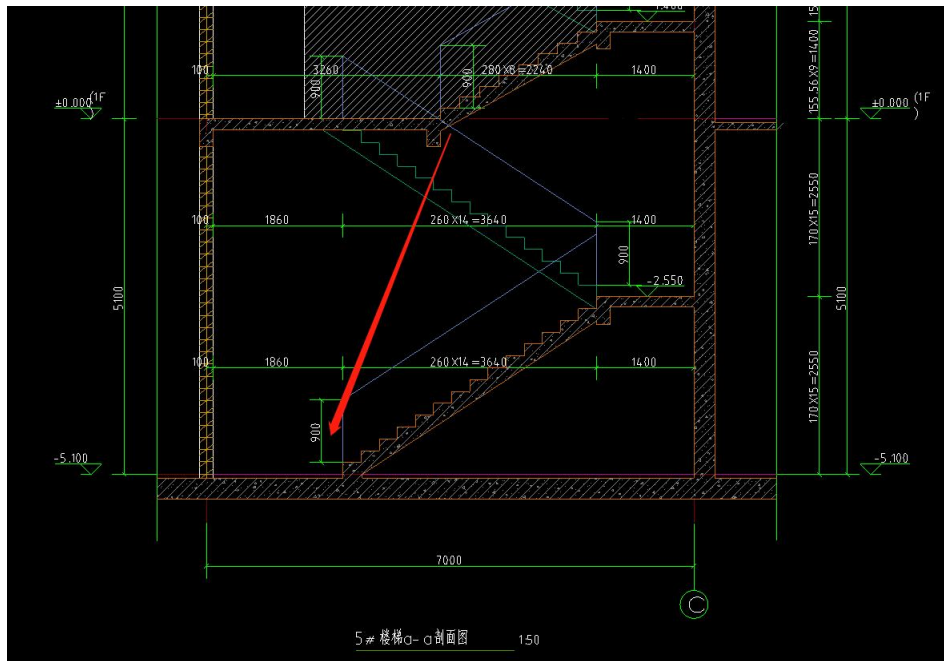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是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项目的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2268920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苟坤；经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等。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 时许，银河消防电气班工人周刚、毛殿刚、于福三人在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项目施工工地的三号楼内的一层到负一层之间的楼道内进行消防工程电线穿线作业。毛殿刚把用于拽电线的钢线穿进预埋的墙体内的铁管后，另一端的于福站在一层通往负一层第 3 个台阶上的金属方管上（方管高 40 厘米、宽 50 厘米、3 厘米厚，中间是空的，于福站在方管的边上），在往外拽钢线的时候，因用力过猛没有拽住，从金属方管上跌落，然后从楼梯台阶上坠落到垂直距离约 4 米的负一层上面的第 2 个台阶上，因头部着地出血当场死亡。



(发生高处坠落施工现场示意图)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一同作业的工人周刚、毛殿刚立即将于福从台阶上抬到负一层地面进行急救。同时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报告，并拨打了 120 和 110，市中医院的医务人员接到 120 急救电话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经确认于福已经无生命体征，诊断为高处坠落头部出血死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的警察赶到现场后，开展勘查取证工作，排除了他杀的可能。现场人员按照程序逐级上报了事故情况。

(三) 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银河消防积极抚慰死者亲属情绪，取得了死者家属的谅解，并于 9 月 30 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当日全部支付到位，善后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姓名：于福，男，汉族，48 岁，身份证号：220*****，户籍地址：东辽县渭津镇陈家村二组。

（二）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及直接经济损失 118 万。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于福安全意识淡薄，忽视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站在不稳定的方管边上拽电线，因其操作不当、冒险作业导致其从一楼通往地下负一层第 3 个台阶上坠落到垂直距离约 4 米的负一层上面的第 2 个台阶上，头部着地出血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银河消防对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和教育不够全面细致，于福冒险站在不稳定的方管边上拽钢线，安全帽佩戴的不牢固、不规范，致使于福坠落后安全帽滚落到一边，未能起到保护作用；

2、安全管理不到位。银河消防对作业人员和现场安全管理上有缺陷，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到于福站在不稳定的方管边上拽钢线及安全帽佩戴的不牢固的问题。

（三）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1、建投集团与交建公司签有承包合同，约定了双方各自职责，并委托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为甲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派建投集团工程管理部的朱志强在现场进行协调管理，5月26日、6月6日、8月13日、9月30日、10月9日、10月12日分别就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问题进行通报和部署，没有对通报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形成闭环；

2、交建公司是双创产业中心项目的总承包方，与银河消防签有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了各自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交建公司对银河消防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对银河消防作业现场督促检查不细、不实，未能发现潜在的危险因素；

3、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方）安全巡视不细致，未及时发现银河消防的工人临时作业的行为；

4、辽源市龙山区住建局在落实《辽源市龙山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方案》工作中，工作落实不到位，对该施工工地安全风险及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不到位；

5、龙山区工农乡人民政府在落实《辽源市龙山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方案》工作中，工作落实不全面，对该施工工地指导督促不认真、不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不

力。

五、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经过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取证、会商研判，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施工工地“9·2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吉林省银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由龙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姜洪滨，银河消防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的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②的规定，建议由龙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③的规定，处上一年收入的 40%的罚款；

2、张红欣，银河消防安全员，未对事故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④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⑤的规定，建议由龙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⑥的规定，处上一年收入的 20%的罚款。

（三）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鹏，龙山区环卫中心副主任，龙山区“五个一线”派驻到区住建局分管安监站工作的副职领导。在落实龙山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中，工作部署不力，建议由区纪委监委对其诫勉谈话；

2、周立志，工农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乡长，在落实龙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山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中，宣传、督促不到位，建议由区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四）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投集团要组织工程部人员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甲方职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区安委办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2、交建公司是该项目的总包单位，应切实履行好协调、管理职责，加大对分包单位的检查频次和质量，确保生产安全。建议由区安委办、区住建局对交建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3、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大巡查的质量和频次，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建投集团加强监管并进行教育批评；

4、交建公司安全员李翼彤在对施工工地检查的不细、不实，未能发现潜在的危险因素，建议由交建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住建部门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督促、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施工安全检查和施工作业安全培训、

技术交底的检查，确保施工工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二）强化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水平。

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开展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针对工人普遍存在的文化水平低、施工依靠经验、安全教育接受能力较差，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现象屡禁不止、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差等问题，有针对性的落实岗前培训。做到进场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岗位专业性教育和事故警示案例教育相结合，以通俗易懂的内容，采取激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手段，提高安全教育培训实效。大力宣传违法施工、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危害，引导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三）汲取教训，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住建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大力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专项检查。强化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质量和频次，对职责不清、管理机构人员履职不到位、培训不到位、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等行为坚决予以处罚。深入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从源头上遏制事故的发生。

辽源市南部新城双创产业中心施工工地

“9.28”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龙山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11 月 14 日